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 第一節 建築基地

第 4-3 條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第 5 條 建築基地內之雨水污水應設置適當排水設備或處理設備，並排入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812223 號令修正  
「建築技術規則」